

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準書

		編號	C0040-02	頁次	1/2 附件0件
名稱	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標準	擬案單位	稽核室		

1. 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程序之執行能有所遵循，並符合法令規定，特制訂此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2.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相關事務，均應依此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3. 作業規則

- 3.1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- 3.2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各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**董事缺額達 1/3、監察人全體解任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**
- 3.3.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3.4.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3.5.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3.6.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3.7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。
 - 3.7.1.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。

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準書

		編號	C0040-02	頁次	2/2 附件0件
名稱	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標準	擬案單位	稽核室		
<p>3.7.2.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</p> <p>3.7.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</p> <p>3.7.4.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</p> <p>3.7.5.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</p> <p>3.7.6.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</p> <p>3.8.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</p> <p>3.9.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</p> <p>4.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				

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標準

文件編號：C0040-02

發行管制章